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4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新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减少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62,161,744.24 元，减少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 62,161,744.24 元，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贴息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固定资产：减少 48,801,846.86 元 在建工程：减少 13,359,897.38 元 递延收益：减少 62,161,744.24 元 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825,044.55 元 其他收益：减少 5,825,044.55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支出 5,558,211.7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年数营业外收入 2,058,715.8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59,583,178.3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59,583,178.30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2017年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

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意见；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4、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